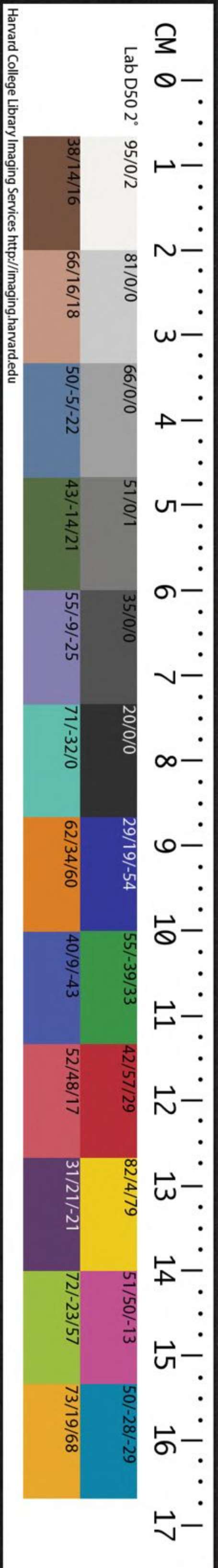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31 1940

T563/6638

2



為宗子衰服總表說

附殤服

宗子者何大宗也何以不及小宗無服也小宗何以無服親未盡也親未盡則服其本親之服不更加服也小宗何以不加服避大宗也大宗者宗之統也以大宗統小宗則宗法不亂以小宗維大宗則宗法不窮兄弟異廟得申子之私昭穆互尊不失倫之序祀從服生則高曾無差別祔由代降其成殤不一規遷於五世用義斷息也繫以同姓用禮維情也他若祭享燕會之儀名治昏禁之節袒免弔哭之戚凡皆問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諸宗子而已近人有族長法依世次年齒遞及人不
家傳禮出更手用以尊祖收族其勢必多散雜不克
齊一不如依古宗子法奉始遷之祖為別子立其長
支嫡裔為大宗再依次分立各小宗綱舉目張尊親
並致比戶興行古道匪遙矣今為列次其服用深思
古人之意其必用齊衰者尊之也遠則如庶人之服
君暱則如曾孫之服祖也齊功者本親大小功之服
也何以皆受以小功本服也大功者受小功小功者
無受故皆小功也何以不九月五月也月筭然也既

已齊衰三月矣而又受之以兩月則小功闕受之以
六月則大功亦闕其言九月五月者鄭注之疎也何
以無總麻之服統於齊也其為殤者猶服功重宗子
也必既孤而始服者無二宗也何以及凡殤之服為
宗子期親故也宗子期親既用此故不敢畧也殤大
月七月小功五月凡殤者殤總麻乃唐人之禮古人
皆用之不獨為宗子之服雜叙於本章不更別名異制故言凡殤者不及也宗
婦附後服與宗子同也表凡五等制服凡十有一但
附注其受除之節至一切冠衰經履之制各詳本篇

成人

為宗子衰服總表

附殤服。○三殤皆就宗子無父者言

期親

大功親

小功親

緦麻親

無服男女

齊衰不杖期

齊功九月

齊功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同凡人。不異其杖期以上者無庸列。

成服服齊衰九升布冠布

成服服齊衰服同上大功

成服服九升布冠布纓七

纓七寸餘。杜

親制。○三月

寸餘。杜麻帶

麻經五寸餘。

後受以小功

九升布絞帶

齊衰九月

杜麻帶九升

服亦同上大

六升布衰裳

布絞帶六升

功親制。惟葛

繩屨一切俱

布衰裳。繩屨

經用三寸餘

同上制。至三

此唯公子為其適昆弟之為宗子者服餘人用期。

○三月後受以小功十升布冠布纓四寸餘。葛帶十寸餘。葛帶十

葛帶用二寸餘為異。再經兩月除之。

月除之。

長殤

殤大功九月

殤大功五月

殤大功三月

殤大功三月

殤大功三月

成服服十升布冠布纓五寸餘。杜麻經不絞。垂四寸

成服服同上。期親。唯首經不纓。無受至五月除之。

成服服同上。大功親。至三月除之。

餘杜麻帶。絞垂十升布。絞帶七升布。衰裳。繩屨。無受至九月除之。

升布絞帶及衰裳。散屨。再經六月除之。

中殤

殤大功七月

殤大功五月

殤大功三月

殤大功三月

殤大功三月

下殤

成服服同長
殤唯首經不
纓無受至七
月除之

殤小功五月 殤小功三月 殤小功三月 殤小功三月 殤小功三月

成服服十升
布冠布纓四
寸餘經三寸
餘帶俱用燥
麻不絕本十
布絞帶及衰
裳散屨無受
至五月除之

成服服同上
期親至三月
除之

宗婦

齊衰不杖期 齊功九月 齊功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同凡人 不異
其杖期以上

同宗子服

同宗子服

同宗子服

同宗子服

無庸列。此
言宗子母妻
之服親不就
宗子論服

齊衰三月

此唯公子為
其適昆弟為
宗子者之妻
服見鄭康成
說姑仍之

為宗子衰服續表說一

古禮為人後者為本宗降報

記言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為後者宗子也古者

小宗不立後其兄弟者本親小功以下也降一等者出後

之定例也報者彼此相同也彼此俱降一等之謂也

何以不言大功大功以上者見於經也小功章有大

功降服凡大功之降準此矣其姊妹適人者本大功

昆弟之子婦從父昆弟姊妹皆當準此大功章有期親降服凡期親之

降準此矣其昆弟本期降入大功餘如世叔父期章

有三年之降服凡三年之降準此矣其父母本期三年

如嫡母繼母慈母皆當準此自祖父母以上不見經以期親出後者言也所後父即其祖之子故祖不別也依次而推或有及無服之

親者其禮亦均當無降也無降則近於二宗而古人

崇恩後義於嫁女已樹其則矣嫁女於祖父母以上均不降另於本圖專

訂且古禮不敢二斬總無嫌於二齊婦為舅姑同父

母庶子為母同君母皆其明徵也至於小功以下經

不見故此記明之若其所謂報者則就降言不就服

言也凡本親小功者比宗子總麻親宗子為之總麻三月報者為宗

子齊衰三月本親總麻者比宗子袒免親宗子為之袒免無服報者為宗

子齊衰三月依親治服彼此各降一等以其降一等同故

名之為報此與旁親相報之例月日衰麻不盡同不

可不知也鄭注云嫌其為宗子不降亦此義但以兄

弟訓族親兼小功以上為言殊可不必蓋小功而上

者大功期也期親出後見於經小功而下者補於記

惟大功出後者無明文可以二者例推均當降一等

無異且姊妹適人者之服即大功降服之一隅而經

獨不言從父昆弟者蓋只就期親出後者言故從父

昆弟無別也同為一祖之孫其不及昆弟之妻昆弟之子婦

者總以昆弟統之也昆弟之子且不及更何有於其妻若婦也且嫁女服本宗之嫁女古不兩降為後者與嫁女同出似當均降一等而茲於出適者兩降之故特著為別乃吾即據以為大功之準者謂同懷且然而凡輕於同懷者舉可知也降大功者且然而凡正服義服之大功更可知也若必以兄弟統大功則與小功已下之傳顯相背若更以族屬統期親則與經列期親之條又相複而且三祖之服不見經亦可以兄弟族親之文兼之乎此必不可者也吾故不敢

從族親之解也乃若本宗諸女各同男子降一等法此在室之禮然也出適者又降一等不用齊衰為報不敢二宗故也其本親期者各小功大功者總計惟姑姊妹從父姊妹昆弟之女而已經文已舉其一即妹適人茲表不具之小功

父母 昆弟 姑姊妹 從父姊妹 昆弟之女 已舉其一 妹適人 茲表不具 之小功

古禮為人後者為本宗降報表

女在室并同男子

已所自出之四代正尊

自己以上四代同父之親

自子以上四代同祖之親

自孫以上四代同曾祖之親

自曾孫以上四代同高祖之親

父母 降一等服齊衰

昆弟 同世叔父。其妻同從父昆弟

昆弟之子 同世叔父。其婦同從父昆弟

昆弟之孫 同從祖。其婦同族曾祖

昆弟之曾孫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期比世叔父母。報亦服

齊衰期比昆弟之子

同從祖。其婦同族曾祖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依本親齊衰期不降比嫁女。報疑當比大功親服

齊功九月

降一等為大功。報者亦降一等比大功親服齊功五月。其妻同從祖

同從祖。其婦同族曾祖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祖父母

世叔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依本親齊衰期不降比嫁女。報疑當比大功親服

降一等為大功。報者亦降一等比大功親服齊功九月

降一等為小功。報者亦降一等比小功親服齊功五月。其妻同從祖

同從祖。其婦同族曾祖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齊功九月

九月

同從祖

同從祖

同從祖

曾祖父母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依本親齊衰三月不降比嫁女。報疑當比總麻親服齊衰三月

降一等為總麻。報者亦降一等比總麻親服齊衰三月

同從祖祖父母

同從祖。其妻同族曾祖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三月不降比嫁女。報疑當比總麻親服齊衰三月

三月

同從祖祖父母

同從祖。其妻同族曾祖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服齊衰三月

三月

同從祖祖父母

同從祖。其妻同族曾祖

同族曾祖。其婦絕服

高祖父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古禮同曾祖父母不另注

降一等為袒免。報者亦降一等比袒免親服齊衰三月

同族曾祖父母

同族曾祖父母

同族曾祖。其妻絕服

三月

三月

同族曾祖父母

同族曾祖父母

同族曾祖。其妻絕服

為宗子衰服續表說二

古禮為人後者為所後之親若子

儀禮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親凡兩見皆云若子而未著其服蓋由父服推子服無庸贅叙也喪服記曰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蓋舉小功而下之親以括族屬也小功且然則小功而上者愈不待言矣然而有難概律者若正統之尊所後之母及母黨三世之外親此豈可盡以兄弟之服括之哉正統之尊尤不可以兄弟名而出後者又多比之於出嫁嫁女為其祖皆不降而於所嫁之三祖皆降一等出後者義

言禮說 上卷中
不當然而或且至於相反故所後者之祖父母宜詳也父之服唯一斬而母之升降凡數等所後之母以義合當比於嫡繼慈三母皆如母服不少降以視出母嫁母本宗之母舉有加矣至其黨之從服母在則不敢不服母亡亦不忍輒改比嫡繼慈之三黨遞進加隆始堪比親母之服蓋移親父之服服所後自當移親母之服服其妻若但括之於兄弟則於母為褻於內外之名無區別而由三年以及於緦麻微服義徹於生死從分於屬徒毫釐差斯不免千里之謬故

所後者之妻與妻黨皆不可以不詳也子夏於斬衰傳特發其義云為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蓋以補記所不及者今合二文較之本支內外之屬無復漏遺故總列為一表以著古禮若子之義其在正統之曾高傳未見見於祖也祖所自出寧敢遺也而且父之祖即已之曾祖曾祖以上皆同曾亦不俟遞推也世叔與父皆不見亦皆見於祖也祖所出者不一人正支為父父又有所出旁支為世叔父世叔父又各有所出古稱同財同室親者

皆此屬也傳既著妻而博及妻之族寧有著祖而反遺祖之所出者乎而况父母正尊傳且不及今但就其著祖之義上推下推而凡祖身之所屬者悉無可遺矣至於曾祖所出皆小功總之親高祖所出皆總麻親於傳義不能兼當以記文兄弟之服括之也即祖所出之孫曾而下亦皆屬小功總之親無不可以記文兄弟之服括之也再按記言兄弟於義已該無俟再及其子竊疑之子二字為愆文又或連下若子為句猶云是子此子指出後者之身而言似亦妥確

謹於表內附注其子以明此義之煩贅期與讀古者共訂之又按所後之女及妻之姊妹傳雖未見而服皆可例推其重者統於祖祖所出也輕者統於兄弟皆兄弟之服也總於表末附見以備外內服屬云爾

古禮為父後者為所後之親若子總表

女在室並同出適者降一等已之同行以下妻各比夫降一等茲不備載

高祖父母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已為來孫亦當若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義見本族五服圖說

總麻親至已絕服其子即下族祖也

總麻親至已絕服其子即下族父也

總麻親至已絕服其子即下族昆弟也

總麻親至已絕服其子絕服

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

當若高祖父母同曾祖服齊衰三月

小功親已若族曾祖父母服總麻其子即下從祖父也

小功親已若族祖父母服總麻其子即下從祖昆弟也

小功親已若族父服總麻其子即下從祖昆弟之子也

總麻親已若族昆弟亦服總麻其子絕服

祖父母

若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

世叔父母

祖所出之旁支當若從祖祖父母服小功

從父昆弟

祖所出旁支之子當若從祖父母服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從父昆弟之孫

祖所出旁支之孫屬小功親已當若從祖昆弟亦服小功其子即下從父昆弟之孫也

祖所出旁支之曾孫屬總麻親已當若從祖昆弟之子亦服總麻其子絕服

父母

祖所出之正支當若祖父母服期

昆弟

祖所出正支之子當若世叔父服期

昆弟之子

祖所出正支之孫當若從父昆弟服大功

昆弟之孫

祖所出正支之曾孫屬小功親已當若從父昆弟之子亦服小功其子即下昆弟之曾孫也

昆弟之曾孫

祖所出正支之元孫屬總麻親已當若從父昆弟之孫亦服總麻其子絕服

所後者及妻已

服見下

即為人後者為所後者服斬衰蓋已之父也如有女當若姊妹服期出嫁大功生子若甥服總麻○其妻若母服齊衰妻之父昆弟之子若內兄弟服小功昆弟若舅服總麻當若從母服小功生子若外兄弟服總麻

為宗子衰服續表說三

宗子孤不孤

宗子有君道故用庶人為國君之服其母妻比於小君故用小君之服何以知其為小君之服也傳詳之也為舊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而已焉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味此傳則庶人為小君之服同於君服可知也竊意臣於君用父服於小君用母服皆服之至親者也庶人於君用曾祖父服於小君用曾祖母服皆服之至尊者也以一國之至尊方一家之至尊所以

通上下之誼以宗人之至尊方國人之至尊所以定本支之分三服之義允可比倫者矣乃注疏疑小君恩淺不為立服後世亦遂相沿無庶人服小君之禮其於舊君之傳顯相謬戾而下比宗婦之服亦未齊一修順服母之義當不應如是止也又按卜氏有云宗子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此傳非也賈氏謂宗子母七十而傳始為宗子妻服萬氏謂舅沒則姑老不以年計七十傳家事當以男子論此議違矣但謂婦厭於姑與宗子不死其父之心又未敢從蓋父沒

母在母與妻皆屬宗婦宗人安得區別立服彼舊臣庶人服小君者亦將服母而不服妻耶案宗子不孤而死則宗人無服謂其父既為宗子而或老或疾命其子代主宗事宗人但以其父為宗子故不服其子以宗無二主故也宗子且無服其妻安得有服今若以母在易父在則此禮益相合矣昔晉虞喜嘗引此以決嫡婦嫡孫婦之服宋庾尉之又推廣其義皆主姑可厭婦之說是將使無嫡子者有嫡婦有嫡孫者無嫡孫婦也婦不使從夫為後者不及其所配於昏

禮迎相承宗祭禮備內外之官義皆不允又或姑婦服祖並從嫡服祖則嫡其姑而庶其婦於上下加降之禮亦不畫一予謂此嫡婦之服總以其夫為斷而又以已死之先後為別夫立為嫡則已即為嫡婦夫未死而已先死則舅姑服大功夫夫先死而子立則已又同庶婦死則舅姑服小功唯夫既受重而死則舅已存而子又受重矣如是則已與子婦同為嫡也喪則同服而婦為主祭則異位而婦為主所以俾相其子備內外之職也至於已亡婦亡姑均以嫡禮服之

以夫之既立而又受重故也其夫未立而死則為庶立而未受重而死則為嫡子而已則均同於庶婦喪用庶婦之本服祭避主婦之正位即夫在而廢疾者亦如此宗子之母妻均當准此為斷其父既領宗事已與妻雖服勞代職不得干其名比如攝國者不稱君妻不得稱小君長子未立者不得稱世稱為後而服又何自生乎至於父死已嗣母不厭妻均當有宗婦之服若其父未受重而死則母未得為宗婦宗人當服妻不服母與卜傳之說實相反蓋就小君之禮

通之當如是也且君之母非小君則臣不從服而况於庶人庶人之服小君而不服君之母也亦猶夫宗人之服宗婦而不服宗子之母也兩傳互異必有所由意必從嫡孫之傳類通之遂謂有嫡婦者亦無嫡孫婦也竊疑此傳孫婦亦如之及喪服小記嫡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二文皆偏舉一端義有未盡蓋孫婦亦如之者為嫡孫未立者言嫡婦不為後者為嫡子未受重而死者言子死則為後必易人所易者之妻為嫡婦則此死者之妻非嫡婦矣故曰不為舅後故曰姑為之小功且明其舅之死在先也然即舅在亦小功也此又祇論其夫之存亡不問其舅之存亡也總一言以別之曰孤不孤則兩世之存亡嫡庶統是矣

宗子孤不孤各服總表

父為宗子或老疾

宗人仍有服母係宗婦亦有服

已代宗事

宗人無服殤亦無服妻亦無服此所謂不孤者

父未為宗子或廢疾

宗人不服母非宗婦亦不服

已承宗事

此不論孤不孤宗人俱有服殤亦有服妻亦有服

父既為宗子而死

母在後死宗人亦有服

已承宗事

宗人有服殤亦有服妻亦有服此所謂宗子孤者

三父八母舊圖說上

三父皆繼程子所謂罪人也然而罪不專彼且或於子有恩矣以罪權息以恩寬罪仍存義服蓋以缺疑焉爾家新吾言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名曰繼父猶假父也若其絕之又為悖恩且無以為孤幼遂長之地嗚乎此亦有甚不得已者聖人豈樂為是非禮之名哉

三父八母舊圖說下

嫡母繼母體敵父也慈母即無父命將不得為養母乎哉父命不重於母恩揣其本也傳曰妾子其在師保三母之數者又何指耶養母如母恩莫重焉不必同宗不必承後疑則從重列諸三年可也而何以不及其夫妻固可以背夫而乞養於外乎哉今律所稱義父母者殆謂是也乳母不為父妾以其服斷之也若所云則慈母也即不乳已服功矣而願降而之三月情也與公子之食母下逮士妻大夫妾大夫之子

此圖說下三父八母舊圖說下嫡母繼母體敵父也慈母即無父命將不得為養母乎哉父命不重於母恩揣其本也傳曰妾子其在師保三母之數者又何指耶養母如母恩莫重焉不必同宗不必承後疑則從重列諸三年可也而何以不及其夫妻固可以背夫而乞養於外乎哉今律所稱義父母者殆謂是也乳母不為父妾以其服斷之也若所云則慈母也即不乳已服功矣而願降而之三月情也與公子之食母下逮士妻大夫妾大夫之子

亦有食母此可以諸母名之哉賤甚於父妾劬同於母慈君賜束帛私家則總士以下不聞此禮自食其子耳注禮者引而昵之不穢且褻乎妾母今名曰生別諸嫡也古但曰其無可名也而統之於母則前圖具已茲又注於庶母之下子亦可以庶名其母乎至母之注曰有子尤其踈矣爾雅云父之妾為庶母夫之庶母為少姑姑亦母也但別君嫡不及子女禮從父生名由母降茲義彰彰已且庶母母之姪娣也娣號從母且通為未嫁之稱寧既嫁也而反絕其母稱

且又待其有子復之乎或謂其姪較卑卑亦母之媵父之室也有子何榮無子何嫌而顧先斬其母稱也殊不情矣舍此則父無妾乎曰無矣其蔑禮而漁色者吾不知也若夫依禮考名依經察理則姪娣而外弗聞矣注貴妾者曰姪娣姪娣外似更有賤者矣疏姪娣者則曰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是娣外唯此姪也又按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娣與姪且不具也唯大夫之妾不能備三母之數故曰擇其諸母與可者可者何傅御之屬也非妾也諸母者何妾也

妾僅有二焉而均母之故曰諸也又古者天子三媵諸侯二媵媵不異姓國均三女大夫士無及焉者禮不敢越也齊人媵魯伯姬春秋譏之他又可知已媵不越國唯母之黨一姪一貴父更何妾妾更何名乎故曰名由母降不從子有者也禮又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此似屬姪娣外者不知嫡之家無餘女或旁求外族抑或姪娣既媵而夭喪故買以充舊數非於二妾一妾之外別為增加也然而買既曰妾亦必以姪娣禮之可知矣然則父之服或者為其子地乎

夫禮不下庶人士為有子者總大夫則為貴妾總豈有岐禮哉尊尊貴貴天下之通義也故服臣服妾必簡貴者將臣亦為其子乎唯士賤妾隨之賤姪娣又不具末由區別故以有子當貴無服明賤引嫌遜爵當如斯爾禮從父生職是之故至若嫡子衆子士禮用總大夫之子亦必總觀於慈母之功傳名曰加不服何以言加不總何由至功乎且其父或用總矣或從其總或從無服而有服皆從父也即曰從母母亦必服其姪娣也尊即有降期亦不得絕也夫禮其黨

而已自薄之又無是情彰父之恩尊母之族稱情協義昆弟為末而顧曰有子乃服服又何術而何從乎然而今古異宜名與數又誰察之近代之禮親者不媵姪已不可矣娣又同懷忍其降體舍此言貴貴將安屬槩曰庶母不且荒於禮乎或者旁求小姓統名曰妾諸子禮之不弛其服古者不名之義於此加焉室奴為婢無子不升古曰屬婦禮莫之及降其名服不母不總以此存士之禮而無嫌爾且婢之名今未改也出妻之律曰婢改嫁分產之例曰婢生子皆次

妾而及之必其為妾之屬也次於妾則妾較貴矣又比附之例擬妾於姊姊通於姐唯蜀人用以呼母不若用姑代母之為尊也朱子注諸姑伯姊皆取嫡稱妾之義世或疑之若由其子稱之則無可疑矣以姑呼娣當今妾以姐呼姪當今婢有登無下服隨名起遲疾貴賤之間亦唯於此二者權之而已母之義絕於宗者又有三一曰出猶可反也一曰嫁則愈遠矣然而子不可絕母也故服之親母而外皆無服絕之也至曰從繼母嫁恩兼慈養而體又加崇焉服則從

降不得與二母比古人豈未之思哉八母之說至此而九其三父則僅有二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擬三父八母服制圖說

舊三父中其一無服兩者亦均為繼父故併而為一名之曰恩養父恩重何可獨去嗣子歸宗恩義未絕安忍恣然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一等子或歸宗則為其所後父母亦降一等以其嘗為父子不應與他伯叔同也名之曰舊存其實也父之繼妻曰繼母正服齊衰三年同母也故報亦同已子所不同者母黨之從服母亡則已耳若夫嫡子稱其父妾曰庶母庶子稱其父妻曰嫡母稱其父之他妾曰諸母雖諸庶

俱訓為衆而諸侯諸大夫及庶士庶人微有貴賤之分改庶稱諸示不敢自同於嫡子也服皆不杖期而黨不從何以不詳其前母已所未逮也妾母之中又各因德恩厚薄加異其名師慈保三母而經以慈母概之後世禮亦無師保二名嫡子服杖期比庶母加一等蓋父命為母子者固宜隆也其或父凶撫已雖少父命而恩亦如母故亦加服庶子則以三年為正申子情也餘皆曰從正父統也為父後者降用庶子服母之例也又母之與廟絕者二曰出曰嫁併而為

一區別之明其無歸葬之禮也此均不忍曰義故曰降其出母不言從何也父在故也嫁不嫁亦均未可知也報之有降有不降亦以其嫁為別也嫁母不論從不從明所出也其於同母所出者不立服絕之也且母之父母不從服而服其子女又何旨耶若從之嫁則不必定繼母也即親母之從亦無可加也故母無論父之何妻妾子亦不別嫡庶但從之者期而不杖服必曰義不從則不服也報各不降皆所以別母子也慈已恩重故當與恩父同服禮之權也傳言貴

終將何以為其父地哉其舊曰養母者何也蓋異宗也思不可忘身無所歸即不為後亦同於所後義不可逃矣吾易其名曰義母而並及其夫世必無背夫而乞養於外者也律稱義父母之等蓋有三曰同子孫曰同雇工人曰同凡人蓋如古三繼父之例今并存之以差其服或曰養父亦可名焉出五代史且夫父之稱何可以云繼也若不從嫁則并無此名也其從之者亦不別親母各母思不從母推也論思而不論母故可父而不可繼也併三為兩一期一功豈反

加隆不敢用高祖宗子之服耳報各不降以伯叔之禮例之也乳母服輕以其賤也何以不及其夫非父也母之夫何以不稱父父不從母有也姨夫姑夫且不加况其賤者父綱夫綱繫於此故君子慎之彼繼父之改為思父正此義也何以不及出後子之本生父母入降服中矣此所謂三父無父八母無母也舊所舉者或未當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表其孤也子無大功之親孤苦之甚也無可歸也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表其獨也無可後也若乃以其貨財為築宮

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則皆其恩之有禮者也必如是乃謂之同居否則謂之異居又曰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異居之服亦罕矣疏又謂三者缺一即為異昔備今缺亦為異旨不更嚴乎哉抑觀於妻不敢與之說而祔葬之禮亦從此定矣乃周禮媒氏職兼司男女無家之會此又何說蓋立節由已保孤較難聖人乃軫情揆勢以安夫中材故有此法也或者周初定禮不能盡草商舊六世為昏去其太甚者而已逮下傳注疏而來其於禮乃愈加密矣凱風

之詩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蔡琰之詩曰兒前抱我頸問我欲何之見此崩五內當發復回疑天屬綴人心恍惚生狂癡朱壽昌之母曰吾兒壽昌安知汝母如是每披覽及此輒為惻然至或隕涕夫以子母割戀之情孤孀遷就之苦瑣尾顛連絕而又續此際之匡持匪細矣彼馮道竊此義以苟存終宋之代恩覆柴氏子孫君子皆節取之也

此篇初藁未定壬午夏公溥曾參末議面承仲父採納繼以宗譜靖志新安縣志節次修刊疲精勞神未及再訂此書今於臨縣署中公滋重為參較乙未九月公溥謹識

律之三之父

<p>同居</p> <p>兩無大功親謂 繼父無子孫已 身亦無伯叔兄 弟之類 期年</p>	
<p>不同居繼父</p> <p>先曾與繼父同 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 與繼父同居 無服</p>	
<p>嫡母</p> <p>謂妾生子女 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p>	<p>養母</p> <p>謂自幼過房 與人 斬衰三年</p>
<p>嫁母</p> <p>謂親母因父 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p>	
<p>庶母</p> <p>謂父有子女妾 嫡子眾子齊衰 杖期所生子斬 衰三年</p>	

八母之服圖

	<p>繼父</p> <p>兩有大功親謂 繼父有子孫自 已亦有伯叔兄 弟之類 齊衰三月</p>
	<p>從繼母嫁</p> <p>謂父死繼母 再嫁他人隨 去者 齊衰杖期</p>
<p>慈母</p> <p>謂所生母死父 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p>	<p>繼母</p> <p>謂父娶之後 妻 斬衰三年</p>
<p>出母</p> <p>謂親母被父 出者 齊衰杖期</p>	
	<p>乳母</p> <p>謂父妾乳 哺者 即奶母 總麻</p>

家禮三父八

母服制之圖

繼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謂
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嫡
妾生子謂父
正室曰嫡母
正服齊衰三
年母與嫡子
亦報服。為
衆子則服不
杖期。庶子
母為嫡母之
母兄弟姊妹
小功嫡母死
不服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慈
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謂自小
乳哺曰

出
謂被父離
棄降服杖
期母為子
降服不杖
期。○子為
父後者則
不服。○女
適人為出
母乃降服
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
上親服齊
衰三月
元不同居
則無服
附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

繼
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
為衆子乃服
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

母
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
之衆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女君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謂
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
小功

養
乳母義
服總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

嫁
謂父亡母
再嫁降服
杖期母為
子乃服不
杖期。○女
子已適人
者乃服大
功母為女
報服。○子
為父後者
不服。○前
夫之子從
已嫁者服
不杖期

擬三父八

乳母

謂外人乳哺已者曰乳母此非父妾義服總麻男出後女出嫁者亦不降報同○其夫不可以父名故不列

義父

此即養母養父也謂非同宗承嗣凡乞養他人子自十五歲以下撫育成立或十五歲上授有財產妻室恩同親子者曰義子為義父義母俱義服齊衰三年報服期其義父之父母以上正尊皆從服齊衰三月報俱總麻同居有服之親皆從服總麻報同其義母之黨不從服○其後歸宗者稱曰異居義父母降服期報小功其義父之黨亦不從服○其或因析產出居與子孫分家無異者仍各服其本服不得比照異居○若犯有義絕被放逐者曰舊義父母無服

義母

舊嗣父

出後之子歸宗而義不絕者曰舊嗣父舊嗣母以其嘗為父子不應與他伯叔同照出後子為其本生父母降服例降服杖期報大功其黨皆不從服

舊嗣母

慈母

子無論嫡庶父妾中有父命慈已或父亡自為慈已者統曰慈母嫡子加服杖期庶子正服齊衰三年其黨從服母亡則已若庶子為父後者降杖期用降生母之例報俱不杖期

嫡母

庶子稱父妻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其黨從服母亡則已若子為母後者即同親母母亡不降報俱同已子父繼妻曰繼母正服齊衰三年報同已子其黨從服母亡則已

繼母

庶母

嫡子稱父妾曰庶母庶子稱父他妾曰諸母俱從服不杖期報俱同二母之黨俱不從服

絕廟之母

一曰出母謂為父出而不嫁者所生子降杖期女同報服期子為父後則降用練冠麻衣無報子女之出後出嫁者降大功報同其黨皆不從服若非所生子則無服○一曰嫁母蓋父亡改嫁或被出改嫁者降不杖期所生子從不從皆服女同報服同子為父後者及子女之出後出嫁者俱同出母母之黨及所生之異父男女皆不從服○若非親母凡父之妻妾改嫁而已從之者義服不杖期報同後即不同居亦降服小功報同母之黨及所生異父男女皆不從服其嫁而不從者無服

息父

不論親母各母改嫁之夫已從之者即是從來者與所從之父兩無大功以上親父又為之另立家廟始曰同居息父義服不杖期報同○三者缺一或皆具今缺皆曰異居息父義服小功報同其黨俱不從服○不從則不稱父如凡人

母服制圖

此圖獨變舊式有微意焉以橫格之高下明輕重之等以直格之分合存夫婦之禮絕廟者禮不當歸葬故另格以別之若其迎養酬恩情不掩義雖施及乳母可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title '三父八母圖續說']

三父八母圖續說

古無嫁母之服賈氏於出母之疏附之予既畧差別其等而於異父之昆弟姊妹則盡絕其服蓋以義斷之也按檀弓大功之說出子游齊衰之說出子夏張橫渠謂知母而不知父禽獸之道也開元禮定為小功後世因之不變然如游酢徐咸顧炎武輩深抵其非王肅云為繼父周故其子大功又引家語云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此非孔子之言也按禮兩無大功親者為同居繼父而有子則其親在大

功以上安得云同居繼父而為之服期以推及其子乎若云異居之齊衰則父三月而子九月尤為不倫在魏人有同爨比總之議亦禮之權也若從母而居繼父之家似亦情不容恕者然第以同爨生服則本親之無服可知矣自後代列於服屬嚴其昏禁禮不當如是之苛也尊父統嚴宗法別嫌明微以彰禮教則一切非禮之禮當不禁而自止也

近俗孀婦携子其後夫之嗣因名曰爹公娘婆盖孤孀瑣尾遷就依依不忍廢離之苦情也律比於同母異父一如小功之禮因而官吏里保驅迫挾奪者往往不絕此總由檀弓家語開元禮諸書詒誤到今妨禮病民當更思

變通之法姑附此以質君子

妻為夫族五服圖說

妻曰合體誼同尊卑古之禮也今於舅姑子婦既已用之矣舅姑以上則從降而承重又同之子婦以下各從同而於嫡又獨降異同相參古今雜也畫而一之均名正服妻道子道舉無遺憾矣其不稱舅姑者何也古曰舅姑今日父母也曰父母者從夫也從夫而不冠以夫已所稱者云然也夫祖夫曾若與已無與焉者將推而遠之乎雖旁親卑幼不可也名從其實書從其名出諸口者有是乎而夫之夫之也何居

惟不稱夫乃所以同其夫也一體與齊義當如是已其為舅姑三年者至尊也唯不二斬故於舅用齊唯不同夫乃所以尊其夫也推而三祖之承重皆如是皆用舅之服耳姑與從父本同功何大小之異也男同九月而女獨五母亦不平之甚乎至於嫁不言降則又失於厚姊妹之嫁亦不降義更踈已女子女孫皆從降別其宗也而比之於此反為愬若嫁者之不降其宗尤其舛也另於本圖專訂之其承重之從服別齊斬矣立嫡之從服通曾元矣夫所服之本族唯

旁尊降一等同行亦降一等餘各與夫同也夫所服之母黨功降總三父之服五八母之服十有七從服者二十一至義父之黨亦從之何以不及乳母義當降也降無可降則不服矣已之三父八母不降乎亦唯乳母不降也三年服降杖親母之期降大功餘親之期降小功小功總麻齊衰三月者俱降而無服可也

律之妻為

夫為祖父母及曾
高祖父母承重者
並從夫服

夫高祖	總麻				
夫曾祖	總麻				
夫祖	大功	祖父母	夫伯叔	夫伯叔	叔父母
舅	斬衰	父母	夫伯叔	夫堂伯	夫堂伯
妻為夫	斬衰	及妻	夫兄弟	夫堂克	夫堂克
長子	俱期年	婦	夫姪	夫堂姪	夫堂姪
長子婦	大功	婦	夫姪	夫堂姪	夫堂姪
孫	大功	婦	夫姪	夫堂姪	夫堂姪
曾	總麻	孫	夫曾姪		
元	總麻				

夫族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
為本生舅姑服
大功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功	夫祖姑	夫親姑
		姑	三年	夫親姑	夫姊妹
		夫為妻	齊衰杖	夫姊妹	夫姊妹
		衆子	期	夫姪女	夫姪女
		孫婦	總麻	夫姪孫	夫姪孫
		孫	麻	夫曾姪	夫曾姪
		孫	麻		

夫堂姑	總麻				
夫堂姊	總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	夫堂姪	夫堂姪	夫堂姪
夫再從	總麻				
姪女	總麻				
女	總麻				
孫	總麻				

言禮記

卷中

三

讀禮記

卷中

三

夫黨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
為本生舅姑服
大功

		父 麻	母
		父 麻	母
	夫 父 功	夫 父 功	夫 母 功
	夫 親 小功	夫 親 小功	夫 姑 齊衰已 三年
	夫 姊 小功	夫 姊 小功	夫 姊 小功 三年
夫 從 堂 姪 總麻	夫 堂 姪 小功	夫 姪 期	婦 嫡 期 大 功
	夫 堂 姪 總麻	夫 姪 小功	婦 總 麻
	夫 曾 姪 總麻	夫 孫 姪 小功	婦 總 麻
		夫 孫 姪 總麻	孫 麻
			孫 麻

家禮妻為

夫為祖曾高祖及
祖母曾高祖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 高 總	夫 曾 總	夫 伯 叔 祖 父 母		
夫 大 舅	夫 伯 叔 父 母	夫 伯 叔 父 母	夫 堂 伯 叔 父 母	
夫 斬 衰 三年	夫 斬 衰	夫 兄 弟 小功	夫 兄 弟 總麻	
夫 長 齊 衰 三年	夫 姪 期 年	夫 姪 小功	夫 堂 姪 小功	夫 從 堂 姪 總麻
夫 大 功	夫 姪 小功	夫 孫 姪 小功	夫 堂 姪 總麻	
夫 總	夫 曾 姪 總麻			
夫 總				

禮記

禮記

三

三

妻為夫族

夫為人後妻為其本宗舅姑以上正尊姪行以下旁親皆同夫服餘俱依次降等

從堂弟 從堂姪 妻無 婦無

夫之三父八母除乳母無服外俱從服如夫之服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俱齊衰三月 俱齊衰五月 杖期	伯叔祖 父母	總麻
父母	俱齊衰杖期	伯叔父 父母	大功
父	俱齊衰三年	堂伯叔 父母	總麻
夫	斬衰三年	堂兄弟 妻	小功
子並婦 孫並婦	俱期 立者杖	堂姪 婦	小功
曾孫 元孫	俱大功 立者期	堂姪孫 婦	總麻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俱齊衰三月 俱齊衰五月 杖期	姪 婦	小功
父	俱齊衰三年	姪孫 婦	總麻
夫	斬衰三年	姪曾孫 婦	總麻
子並婦 孫並婦	俱期 立者杖	元孫 婦	俱總麻

五服擬圖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已 女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承重俱齊 承重俱齊 承重俱齊
衰三年 衰三年 衰三年

總麻 衰三年

祖姑 總麻 嫁無

姑 大功 嫁總麻

姊妹 大功 嫁小功

姪女 不杖期 嫁小功

姪孫女 小功 嫁總麻

曾孫女 總麻 嫁無

堂姑 總麻 嫁無

堂姊妹 小功 嫁總麻

堂姪女 小功 嫁總麻

堂姪孫女 總麻 嫁無

夫所服之母黨 大小功俱從服 降等為總麻

從堂姊妹 總麻 嫁無

從堂姪女 總麻 嫁無

夫服其前妻之父母 已不從服但當禮祀 其前妻如姊妹如姪

五服圖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一

姑姊妹無出入降予甚疑之叅求諸儒各說以及古
 傳記可相發者又覺互相牴牾真如聚訟而不能決
 因以意為加降姑在室者用大功比世叔父出適者
 降總麻比從祖父及從祖姑在室者姊妹在室者仍
 小功比昆弟出適者亦降總麻比從父昆弟及從父
 姊妹在室者蓋謂親疎等殺宜爾也既已列之圖說
 終不敢自信因取喪服經反復尋繹乃知自古貽誤
 之根源蓋有三焉一鄭元注女子子逆降旁親是在

室從夫而不從父也一檀弓記叔嫂無服蓋推而遠之是用禮以防死而不防生也一子夏傳娣姒婦居室生親夫之昆弟無屬無名是使夫族無旁殺而婦人之服不從夫也後世禮家於此或信或疑不能盡刊三說因之立論不一互有短長竊思妻於夫黨為從服例降一等自同行以上皆然旁親卑幼為報服故同夫不降子孫而下又身之所出故得齊夫同尊而不降其見諸經者可考也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皆夫之期親妻當降一等為大功出適者又降一等

為小功即小功章姑姊妹之服也此言出適小功則在室為大功可知若參以鄭逆降之說則又謬戾而難通矣為夫期親既大功則期親之報亦大功此旁親相報之通義也由是以言則夫為昆弟之妻當報大功妻又降一等為小功即小功章娣姒婦之服也此言娣姒小功則娣姒之夫為大功可知若參以遠嫌生親之說又各謬戾而難通矣去茲三說則姑姊妹小功中兼有出適之降娣姒婦小功中專屬從服之降因降服而推求本服等差皆燦然可據義例始

得畫一耳又喪服記有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成祭萬斯同欲舉此說為叔嫂服大功之証予又弗敢從按古禮於兄皆稱昆於小功而下之親稱兄弟本篇傳文至明賈氏亦疏此兄弟為夫從母之類於義最優蓋經自大功而上必舉有一隅可証如從父昆弟見其妻世叔父母不言報之類是小功而下或以服輕從畧故此記總舉其例以括之如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以及外祖父母皆是也

其諸祖父母解見續說第

五至於總麻降等則無服又恐疑服輕不降故不得

不記此以為差也况記統言兄弟凡小功皆在其中安得無從祖昆弟之服

從祖昆弟夫小功妻從服總麻再按此記有云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此言卿大夫之臣之從服也依尊降例凡君之姑姊妹適人者當降小功室老從服者當總麻此其人之親疎與嫂叔何若而且不用推遠之嫌以紊從服之禮則妻之於夫可知也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二

小功章姑姊妹之服舊解為在室則長殤宜降為總麻今予既解為出適則總麻章長殤之說又何以解之此蓋錯簡無疑也夫之姊安得有殤服乎弟可娶則姊無不可笄者總角稱公必無是理而此服又何自來乎即以姑論其與叔父何別而殤獨降等義將安施以為姑非母也而夫之母亦名姑以為夫非子也而夫之子又名孫不惟是也即令兄弟可推遠而於女子何嫌成人可逆降而於殤服難假中下殤可

且不用於喪之數必亦於服之數以是之於夫也
 必室與外別者當以此其人之歸與與數何若
 之於服也外則別於內之故於於人於當別也
 正故之故於人於別室於別一於此言大夫之別
 必身無於財是夫之別也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
 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

降二等而於長殤難驟求之情事實昧所由正宜剖晰義類俾人知加降參伍之宜乃考此姑姊妹之服卜子皆不為立傳諒亦由人治生親諸說自捫其舌而類情比義兩者必有一絀耳今予斷為錯簡其義有三或夫之為從祖所訛或姑姊為從父所訛皆與本章總麻之等合若鄭注庶孫下殤之誤為中正其類也從祖姑姊妹之長殤與本章從祖父之長殤從祖昆弟之長殤文正相對夫之從父姊之長殤與本章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義正相關又或弟誤為姊則當依例列殤小功而誤脫於此若鄭注大功章文爛在下之類亦

韋編所時有者

夫之姑弟妹之長殤與殤小功章夫之叔父之長殤文正相屬

乃鄭

偏疑彼信此謂三人恩輕從降降其在室及殤矣而出適獨無降非猶是逆降旁親之謬指所膠固而混淆者乎而况姊殤不辯尤其踈謬之甚者或取殤小功章大夫下亦列有昆弟姊妹之服為鄭解曰昏不先冠冠後三十年為大夫舉不應有昆姊殤其禮一也後世夙齡昏爵何事蔑有而斤斤以一姊為異抑末已予謂聖人之立教必不爾也彼殤小功服蓋兼大夫之子而言大夫不能無弟妹殤其子不能無昆

讀禮記 卷中 四
姊殤而又義兼弟妹故連文類舉不可引為此証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三

娣姒婦之小功傳言居室生親與從服降等之義毫
不相關總由叔嫂無服之解所阻滯而轉移者不得
不然也夫居室生親者明此外別無親也自無親而
生親則親亦渺矣乃不由總麻生服而遽進於小功
有是法乎至於從父娣姒亦曰同室而所生之服不
用功此其等差何自起而以為與夫無與焉誰則信
之況乎名屬人治之說大傳又嘗引之而未有晰其
義者按爾雅於夫之昆弟名兄公名叔於昆弟之妻

名嫂與娣同

名婦婦之名與子妻無別故子夏執而駁

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因婦之名不可混而欲去其名因並去其服且並專名之嫂叔兄公一切之服俱去也充此說則必名母名婦者始可服即姊妹之期亦瀆矣而況於遞降至總者且必名父名子者始可服即昆弟之期已多矣而況於異姓內外之服惟名不生於屬然後昆弟姊妹得有名服不生於名然後甥舅姑姪得有服而且從服之禮上通於小君宗婦下逮於臣妻庶人之婦何獨於

同室之人靳之乎然而有服無名則服為誰立夫天下無無名之物豈有無名之人人而至於姊妹之夫疏逖之甚矣而且正其名曰私曰姨何況於同室之至親然自此傳爾雅而外別無他稱可指述是以婦之名歷二千餘年不能變則此名亦無復可疑矣案婦者對夫生稱即妻之別名也妻齊婦服義微分尊卑故自兄妻以上不稱婦不敢卑其婦也自弟妻而下皆稱婦不嫌於卑其婦也若專以婦對舅姑將其夫亦不得名之乎不知本經娣如婦之名又何以解

焉况其中又有夫兄之妻豈不更尊於弟妻乎又案
 兄公之名亦近父何以獨不嫌乎竊意公之名既冠
 以兄則婦之名亦必冠以弟至今人稱謂猶然即在
 舅姑呼婦亦就其子生稱故或冠以嫡或冠以庶或
 冠以冢若介後世又冠以息以兒皆未有單名婦者
 唯臨文者從畧統言之因借以為舅姑呼召之名相
 沿而不能變也降而子姓以下亦必冠以其夫如傳
 言孫婦亦如之總麻章庶孫之婦皆是也昆弟子之
 妻古於姑必稱姪婦今乃於從父通稱之以是立名

其又何嫌何疑之有又案六術之中名服最無義理

竊疑記禮者所附會非聖人本旨故於傳言名服之

條皆有所辯論不敢從喪服名服有七一曰世母二

以旁親例改從服蓋由母服旁殺之而實為父黨之

旁尊者也若如傳解則繼母亦可云名服矣安可從

哉三曰從母四五曰從母昆弟皆母黨從服也若以

名論則世叔父當較隆於姑而舅之子並不應有服

矣况乳母亦名母也又何以及其子乎六曰庶母

亦父黨從服本由母服旁殺而又為深抑之以至於
總也若以名論則親母之名雖出入無少假也而何
以為父後者獨無服乎七曰乳母以慈已加也五世
外無服尊屬皆當名母而何以袒免之下並不聞更
制服乎乳母又賤其名安可準則此吾所以不敢信
名服之
術也
 乃若推遠之義豈第嫂叔之倫宜爾哉雖昆

言禮記 卷中 四
弟姊妹自七歲已區別男女食坐異處昏禮壻拜妻
母闔扉而見季康子見其從祖母闔門與言皆不踰
闕此其人豈盡無服之戚而引嫌執禮固已兢兢若
是乃知立服與遠嫌可以並行不悖也唐人之議有
曰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
人引之則親親者矣又曰若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
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稱情立
文緣親制服雖小功之服猶未稱而况於無服乎哉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四

予又思弟婦之名見疑於子夏子婦之名二千餘年
不能更則以子例弟世儒必不能無嫌何妨別立一
名以塞此古今疑竇然亦不敢自為定也古者妯娌
之稱長為妯婦幼為娣婦婦既為嫌則單舉娣妯無
嫌矣以娣名弟妻又與媵妾相疑不如改名曰妯於
古人即有此稱蓋妯娌間互相推尊之義按左傳魯
宣公夫人晉子容之母皆稱其夫之弟妻為妯嫂既
可以此為名則女公兄公何不可以此為名乎或又

謂嫂女公自遜宜爾兄公不當為妻遜使妻矜式乃弟妻求比似相肖予又不謂然如古稱妻姊妹曰姨言與妻相等夷是已因妻而立名矣姨亦相呼為私是又就其姊妹之私親立名全不與已相關何獨至兄公不可援此為例以自比於乃妻乃姊耶或又謂如屬長稱兄公尊不應爾試觀嫡於姪弟其尊已極而詩乃云諸姑伯姊獨不嫌於自卑乎又天子稱異姓曰諸舅稱同姓曰諸父其間亦有彌生族子之屬而總不聞別置名號如覲禮大國小邦之文伐木肥

牡肥矜之什皆其明証也乃知禮不下人尊者舉不嫌自卑卑者斷不敢自尊也今請用如易婦以破二千餘年之大惑諒亦有心世教者所樂聞與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五

夫之曾祖父母古本無服而遽進於齊衰者何也從服也正尊之從同旁親之從降今法也而於本支之區別義較精密故茲圖遵焉其謂古禮無服者鄭注之誤也喪服總麻章曰夫之諸祖父母古無此名必曾誤為諸也何以知之以正尊之例知之也正尊之服子孫各由其本服降一等故由三年而期由期而功由齊衰三月而總也婦為夫之正尊亦各由夫服降一等故由三年而期由期而功由齊衰三月而總

也蓋總服者齊衰三月之降等也於月筭無可降故但降其衰服以示等焉義例所著其為曾祖昭昭矣乃鄭又注諸祖為夫之從祖外祖此更非也喪服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傳謂兄弟為小功以下二祖父母當統於此中妻降一等為總麻以服輕舉不見經故至記始補之若經文明列二祖則記反贅矣然則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何以見於經也此即妻以証其夫也其夫者夫之所為大功服者也故經必存其一隅焉大功且然而況於齊衰之正尊乎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六

或言諸祖父母既為曾則曾祖有服矣而亦不應有報其又言報者何也正尊之變例也禮窮則同服無可加降焉故報之也鄭元謂曾孫婦無服者就孫婦之總降之節級當爾抑思孫婦而下皆相所後而承宗祀者生死養送之節寧曰無責而獨擯諸五服以外乎古於其嫡各小功加等也庶各用總本服也若使衰麻不及遠同行路則比之三月廢祭殊乖重輕耳或以他經不槩見即沒其服則曾祖總服之禮亦

別無明証因謂上下均不立服失之愈遠矣竊意古人自祖以上皆名曾自孫以下皆名曾故本宗高元之服亦不別見統於曾也抑亦其名無可更服無可降故統舉以為例也婦於曾祖父母固報總等而上之應復然其義均也且承重服嫡之禮累進而上若以無服之屬加齊斬於事不倫古族人出後大宗者以其有齊衰之屬故得入而承祀也今於子婦三傳遂成無服之親合體同卑不修家人之誼孝慈短虧九族莫竟上殺下殺悉非所宜求其比倫或如外孫

婦然其服從夫降等故總麻其報服降無可降而又不可無服故亦用總麻此雖經文所不見而後世觸類引伸皆為增補獨於正統承宗之相不究察其有服無服之由將曾孫之戚並不得比外姓之孫乎哉且五服之義旁親皆報而正統降本支之分然也報有絕而降無絕則親親之道然也正統雖尊而不忍絕於下從服雖輕而不敢絕於上其義一也於上不絕僅用總服窮於總故也於下不絕亦用總服窮於總故也窮斯同同斯云報雖高元而外皆可也而况

於三代之近乎此與上篇皆就喪服經諸祖父母一節立論以辯鄭注之誤其實擬服亦未盡用此此經言曾祖上下相報總鄭俱注無服後世但加增祖服之總而未及其報予則擬用齊衰而報用小功總亦從唐人五月三月之禮推之耳各詳見本圖及總表

妾為三族五服圖說上

妾之服通於三族而禮存其概若推類以盡其餘則無不可知也古者妾服君三年子服母三年此其禮今未改也禮之經也君之子服庶母皆以總妾服君之子或以三年以期此其禮今不同也禮之緒也就其經而論則不獨君也嫡亦當三年焉古者服嫡用期婦人之極服也雖王后夫人莫得而踰焉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今之舅姑何服哉以今之法行古之禮進以齊衰三年亦猶是婦之服也女

君之黨降總麻別於子也而又同於婦矣由是而上
殺之用杖期此則大父大母之服也而又同於婦矣
何獨至三祖而疑之或曰卑矣寧不襲其祖耶子曰
期矣父母獨可襲為耶彼庶人之服國君卑耶否耶
襲耶否耶而顧將愬然已也忍乎哉敢乎哉其子服
三年婦從之是用嫡之禮也子不敢卑其母也所謂
自天子達於庶人者此也無貴賤一也孫也服期婦
又從之是從父也子不敢卑其父也禮曰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由是而曾而元獨敢於降其父乎

哉準以嫡母之服非僭也達子之志也達子之志古
聖人之所以教孝也其父在不厭降者今之禮也舅
不厭吾夫則妻得伸其敬君不厭吾父則臣得遂其
私父不厭吾母則子得盡其愛三綱之分統而專尊
並行而不悖者此禮最爾父不厭則嫡亦不厭矣若
其用為嫡後則從降嫡雖亾不得伸也非此厭之之
謂也且禮言父在而厭父卒即為母遂矣未嘗一言
及嫡也由是而推則父不厭母祖不厭祖母可知也
祖在而且不厭其餘尊之不厭更可知也今之禮不

如是議所未及也予嘗治為此說矣

答張秀才
製服說

嫡有

後庶亦當有後庶子死孫即當承重非無據也夫為祖庶母後者禮也為後者必服三年禮之不易者也為慈母後者三年人所知矣賈逵疏慈母之傳必類舉祖庶母立後之義以比而同之則為祖庶母後者三年又可知矣然吾猶以是為殺也是祖之他妾耳或祖之他妾而無子者耳若夫以已之孫承已之重以已之子後已之母以已之身代已之父天經地義更無所逃焉而猶不得比於祖之他妾或祖之他妾

而無子者乎然則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又何也所以別嫡也非謂其不當後已與已之母也嫡子之長子死所立之次嫡用期而不用三年所以別長也承重之嫡長孫嫡曾元亦皆用期而不用三年所以同子也此皆不謂之為後乎此之為後皆不得伸孝於三年乎庶孫子之承重者亦當如是小雅之詩曰似續妣祖周禮大司樂又曰舞大濩以享先妣舞大武以享先祖祖後妣先引之勿替非其私尊又不當然君子於此可以識祭法序喪紀厚人倫矣凡此而

上皆禮之經不可以不正者也就其緒而論則君之子無總已由總而上禮踰三等妻又從之服杖期竊以為過焉蓋妾尊嫡如姑而嫡之子婦不敢比於叔嫂列於娣如宜也但用禮旁殺之法以上廁於叔母之末而妻又同之已皆下於母一等矣由是而嫡之孫曾皆當以次降等孫曾婦皆同之皆所以從其父也抑服必至總而始絕也以期始焉可也今妾之名見於律者皆下妻一等而於祖妾父妾或有時合舉之義各有屬而禮無不及也有以夫妻之服嫡子衆

子者皆用期是亦叔母之服也其子功而孫總亦皆用叔母之服推之也妻皆如其夫皆以云報而已報故無弗平也其不用三年者何也避古也避嫡也避君之父母也其避古者遵今也今無三年之子服也古者嫡服長子將為已後也妾從之服而與並焉不唯逼乎今即擬用杖期亦三年之降服也故以不杖別之正所以避之也且妾於君之父母既用此服矣若並其子亦用之不幾於孫疑其祖而上下無別乎故曰避君之父母也凡此而類皆禮之緒不可以不

理也其經正矣緒理矣而後上下七世之報服可得而續矣出入旁親之降殺可得而裁矣其所謂報服降殺者何也報其子孫如嫡服下通曾元此無可疑也男子出後降一等女子出嫁降一等推諸嫡子女皆然此亦無可疑者也本宗父母之服見諸經傳此亦無可疑者也君黨旁親之服上下皆絕此亦無可疑者也其服女君之黨為徒從女君易則易之攝則止之此亦無可疑者也竊意不攝而止如庶子服君母之例此亦無乎不可者也唯是正尊云報則人必

驚正妻云報則人必疑君之報由總而加則人必陰諾而顯笑之嗚乎俗之敝也久矣又何怪其然也竊考嫡之禮比舅姑已嫡比舅姑則君亦當比舅姑而君乃簡拔之始服總此則比婦服不同矣而實皆婦之服也人未之察耳大夫之尊期而下皆降一等故其服衆婦用總服妾亦用總也士唯於妾得稱君故得用大夫之法降妾一等而服總則總即衆婦之功也其卑者無子者何以云此即大夫士之君之總服也大夫以娣為貴士妾有子者姪同娣大夫

以姪為卑士妾無子者娣同姪總以存此二等之名服而已君之子當比君服加一等以君之厭而從殺適如君本服焉禮之節也而今所傳者僅有總其舉下緬乎且從母之為妾本服功親彌重而服彌輕無此情矣若乃嫡之無服則注禮者不論世之失也古者士大夫無媵媵以姪娣姪娣皆嫡之服屬也親者降大功踈者遞降故禮不贅舉也即以尊故降二等其期親猶小功也嫡小功而從之則子總而君絕矣嫡大功而從之則子當小功而君總矣鄭康成不是

之察而謬注之曰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踈者謂其嫌於婦也嫌於婦且不可而竟使之降於婦絕於屬也情也乎且夫若子或用總矣而嫡獨不與焉情也乎又其大者且三月不舉祭矣而嫡獨若弗聞也者情也乎斷以為功娣與姪皆功也小若大皆婦之服也合之妾比舅姑之禮舉無刺謬矣今之婦服又加已姑予以小功之名准古衆婦君與嫡當三年報其又何重與嫌之有君父母之報又從殺故用總麻准於古庶孫之婦亦下無可降矣且用以酬劬孫相婦之

勲將不得比貴臣乎哉凡此三者皆以明禮之用也
禮必逮賤者事之宜禮必有節者心之制即以此為
禮從義起也可

妾為三族五服圖說下

君家長之名何以必易也正之也但曰君無別於臣
但曰家長無別於僕曰男君曰主公亦是之類也近
代之媿獲賤女多齒側室為同類而愚者自菲亦遂
欣然行第之甚或尊之母之醜不為異皆是名所驅
也若壻若良又皆嫌於並敵而妻妾之型總由一夫
綱統之此亦如大小臣之統於一君嫡庶子之統於
一父也故特以夫冠之而不去其君之稱亦即所以
別嫡也云爾嫡妻正妻之稱非禮也故仍女君焉其

他仍冠以君者無所嫌也即以為名亦無不可也若夫君舅君姑即嫡婦亦君之矣其本宗之私親何累累也從子夏之傳也傳曰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言姑則姪可知言姊妹則兄弟可知言世叔父母則祖父母可知上下四世皆其期親降至大功與凡女之降本宗者同母乃逼乎古之禮有尊厭而無賤降妾於父母無厭矣期親其至親者故亦得遂焉不為逼也而且兄弟之倫如邦人則期親愈可知也鄭注此世父母七者謂凡女嫁者

未嫁者之服無與於妾予既辨其未嫁逆降之非矣即嫁者之降服亦有不可通者凡經之例嘗舉一以例其餘省文也在大功之本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此外絕不及焉者謂凡期親之降服視此也若以茲七者補嫁女降期之服將為人後者遂不降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乎抑將不服之乎必無是理也又按本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五服之通義也大夫之妻為其世叔父母姑姊妹當以尊降為小功而今

俱列之大功可乎且大功之本章又載有大夫妻為其姑姊妹之嫁大夫者嫁大夫而始入大功則其不為命夫命婦者不得入於大功可知也而顧令複焉舛焉以背傳而離經可乎然而嫁未嫁之服何以無別也經又何以互舉之也曰蒙上文也其經曰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其世父母以下七人蓋其私親無疑矣其君之庶子女妾皆從女君之服按父母服眾子女期而大夫及妻則以尊降大功父母於女子出者降

大功大夫及妻又以尊降小功而或嫁於大夫則尊同不降但為制本親出降之服故為此三人者皆大功妾唯得同女君故為此三人者亦皆大功禮也小功章又曰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庶子者君之女子子也適人者適士也士賤於大夫故降小功焉以賤故降以貴故仍皆妾之從服然也鄭胡為增一女之逆降以割盡妾之期親乎余又為之殺其等者何也各從其分也且別其所由來也嫡降本宗一等妾降本宗又一等所以尊嫡也服從本宗起也嫡子服

母族三世妾子同之所以尊母也服從所生起也所謂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者此類是爾又嘗考之慈母不服其黨則親母之黨必服也庶子為父後者不服則不為後者必服也君母不在而始服者馬氏之義也君母在而兼服者賈氏之說也今者母服無降母黨何嫌而世儒或以為無服抑又荒禮之甚者矣乃若兩妾相為古無此禮然比之同爨則較戚統於夫君女君則當從又傳謂妾禮如婦婦之娣如用小功故取以為例也

律之妾為家長族服本圖

家禮本未列圖附注庶母條下內無家長父母之服

家長父母

年期

別本家禮同此圖內三子服皆注杖又添注為其父母不杖期一條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年期

家長眾子

年期

外查律服制篇有眾子為庶母服杖期妻同之文

家長長子

年期

外查律服制篇有嫡子為庶母服杖期妻同之文

庶母為嫡子之妻服律未載
外查妾為其子之婦服律未載

為其子

年期

其子之婦為妾母服律載入斬衰

圖 擬 服 五

報無	父母	報無	父母
	父母		
報無	父母	報無	父母
	父母		父母
報同	已之 祖父母	小功	報無
報同	已之 父母	大功	父母
	已之 父母		父母
報同	已之 兄弟	小功	報小功 或曰夫曰 君義備
報同	已之 姪男	小功	並婦
	已之 姪女		並婦
報同	為已之 女孫女 嫁無	功	元孫
			元孫

為已之外祖父母及夫君女君之外祖父母俱無服

已之伯叔父母 嫁無

已之兄弟 嫁無

已之姪男 嫁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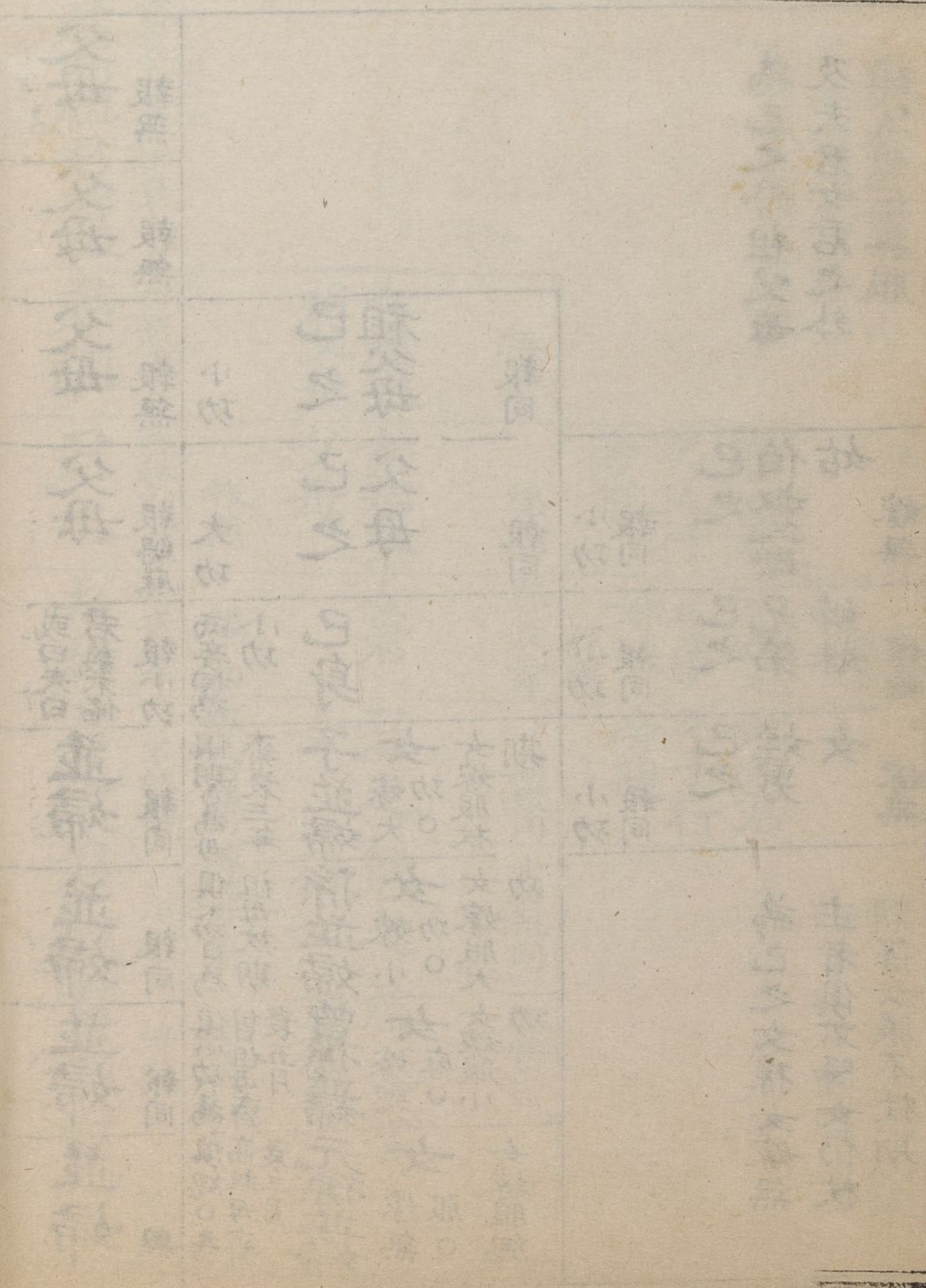
為已之女孫女嫁無主者俱不降女仍杖期孫女服不杖期

妻 為 三 族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君高祖 君曾祖 君祖	無	女君之 祖父母	無	為已之三父八母內 三年者降大功期降 小功報並同餘無服
齊衰杖期 斬衰三年	君之 夫君 君之子 君之孫 君曾孫 君元孫	總麻	女君之 父母 女君 君之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無	君女君 之父行 旁尊
不杖期	君之 孫女	齊衰三年	女君 君之 曾孫女 元孫女	無	女君之 兄弟 姊妹 旁親
小功	君之 孫 君曾孫 君元孫	期報同 小功報同	君之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無	女君之 姊妹 旁親
總麻	君曾孫 君元孫	嫁無	君之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無	女君之 姊妹 旁親
無	君元孫	無	君之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無	女君之 姊妹 旁親

為已之孫曾元及婦 為已後者俱服期其 為後者服齊衰三年

五服圖



妾為本族降服說

按古禮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統言凡則自公妾以及士妾皆在其中私者私親固本族父黨之服屬而母黨亦應與焉邦人者邦中之人蓋自君黨而下統貴賤皆隸邦中此則指凡女之出適應降其本親者而言兄弟者小功以下之稱小功以下且有服則小功以上者皆當如邦人可知喪服載父母期親而記又補此則五服之屬備矣妾得用凡女出降之禮一無可疑矣然而古用姪娣其奔喪制服無所嫌後世

言禮記 卷中
妾各異姓與女君情誼本踈而欲聽其修私親五服之禮勢固難矣予故於出降之外又擬降父母期親各一等自大功而下盡絕之亦所以順時度勢而擇存其重者耳今禮家自父母而外不槩及豈盡愬哉良由積重之勢不可反而特存告朔餼羊之微意以不盡湮夫古禮而已好學深思者可以覽焉

妾為君女君二族從服說

古者妾服君之族唯子女而服皆同女君其服女君之族傳記雖不詳其人而服亦皆同女君子竊疑其過矣又考三山楊氏妾服圖前注云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按妻為夫黨上下九世旁通羣從亦六世妾除子女外不槩及後世但加增舅姑餘無明文今槩舉妻服夫黨為例似於上下羣從均有服服不應如是之濫也予因於旁親之服盡絕之唯正統上下從女君而又令各殺一等

蓋所以避嫡而從降耳又按茲圖中列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又列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二條複出當是寫刻之誤又按後注引雜記云女君死則為女君之黨服汎言黨未詳所指竊疑女君之黨唯父母兄弟姊妹六人為至重服女君之黨者即應在此六人而不應汎及其餘親亦猶夫君黨之不容汎及也近讀方靈臯喪服或問云其哀吾父母也不異於所生其哀吾親戚也不異於同生而義之重恩之深至於雖沒而無變焉此亦可為服不旁及之証

矣乃黃勉齋喪禮注則於女君之本宗通用之功總悉從又無降殺服亦不應如是之濫也予斷以六者之外盡絕之比於婦也服用總不用期功者亦比於婦也傳謂妾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用婦服姑黨之禮以抑妾而尊嫡俾名實之義得相稱焉再按鄭康成注云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此固方說之所本而予未敢從也蓋古者媵用姪娣娣而同懷自與女君同親同服此非從女君起也姪屬兄子自為其父母降期不得直降大小功以從女君之服即或

取諸九族鬻自異姓亦必當少殺其服以示疎戚之
別斷未有踰姪比娣而直上並於女君者况從服之
禮無不降等而於妾服獨無降義何所取即謂其一
心於嫡凡吉凶無不相共而但令比之於子婦已不
為不順矣胡為乎瀆親並嫡而反不以為嫌耶况古
禮舉未詳月日而鄭氏獨比而同之未可以為據也
或又謂女君與君當重服妾不得脫然先除而第欲
從之以終喪則僭而且渎於義例多所乖忤若倣古
青縑元武之義施之同室諒亦無不可也

